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
承辦人：薛如鈞
電話：02-23820484#344
傳真：02-23317945
電子信箱：jchsueh@gapps.fg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1460012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3份 (16112110_11460012082_1_ATTACH1.odt、
16112110_11460012082_1_ATTACH2.odt、16112110_11460012082_1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辦理113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
習「我們這樣教國文」、「我們這樣設計國文課」、「我
們的數位國文教學」等系列活動，歡迎貴校國文科申請辦
理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日止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14年3月17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研習時數：2小時或3小時（請於申請表上註明）。
- 四、各系列研習辦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五、經費支應：
 - (一)國語文學科中心支付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。
 - (二)承辦學校自行負擔講義印製費、場地費及茶水費。
- 六、結報期限：請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將簽到表、研習回饋統計
表、成果表回傳至學科中心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
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

敦品中學 1140208



11400055150

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